

## ➤ 歷史科專科教室管理使用規則

104.09.10 修訂

1. 本教室原則上僅供歷史科教師教學用。
2. 使用特別教室之視聽器材請教師親自操作，若有疑問請洽設備組。
3. 請任課教師維持教室秩序，督導學生維持清潔。
4. 特別教室使用完畢，請將電源（投影機、電燈、冷氣…等）關閉，門窗鎖好。
5. 請遵守著作權法，勿播放非公開放映版視聽媒體。
6. 本管理使用規則經行政會報討論後呈校長核定同意後公佈實施，修定時亦同。